

臺北市信義區112年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6月21日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301會議室(福德街86號)
- 三、主 席：李慶錦主任秘書代 紀 錄：林欣融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戴錫欽議長團隊蒞臨指導)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本里低收入戶暨獨居長者劉○發先生，居住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45號5樓，屋內堆滿雜物，環境髒亂，近年多次忘記帶鑰匙，大小便於樓梯間，鄰居多所抱怨。請社會局、老服中心、環保局組織專案協助處理。	<p>列管機關：社會局(主)、環保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社會局112年5月5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089200號函： 社會工作科： 有關媒合案主收容機構，目前提供數家臺北市合格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環境介紹等相關資訊予案主，並嘗試說服案主、案妻及兒子，持續與案主溝通中。每周居服員3次到宅服務，定期回報案主身心狀況。</p> <p>老人福利科： 本案因四月份下旬慈濟訪視後方確認案姊有簽署意願，故預計在5月份讓案姊及案主簽署同意書後再協助清潔。然因時間未定，故詢問慈濟是否能請其提供同意書及注意事項，由中心轉交A單位，請居服員協助先行交由案主姐弟簽署。然慈濟黃社工表示，同意書的簽署需確認清掃時間及案主、案家屬意願，目前並無先例，所以無法提供定型化同意書給居服進行協助簽署因人力安排較少，團隊將會在這兩週內</p>	B	本案續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與案主聯繫並確認居家清掃的時間後完成同意書的簽名，最快會在五月下旬才能進行清掃。</p> <p>環保局112年5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179號函：</p> <p>配合社會局依本府111年6月17日修訂之「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則」辦理，依前述原則如行為人無能力自行清理時，請行為人簽代為清理同意書，由社會局引入社福團體進場清理，廢棄物以市專用垃圾袋包裝（請將鐵件回收物分類），清運至私宅外空間，本隊可協助清運囤積物，另為避免行為人日後異議，將請警察局協助錄影存證。</p> <p>◆最新辦理情形：</p> <p>社會局112年5月26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093912號函：</p> <p>社會工作科： 已備妥符合案主入住之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資訊，然目前案主無急迫性入住之需求，持續關心案主，並配合民間單位整理案家環境；另，每周居服員3次到宅服務，定期回報案主身心狀況。</p> <p>老人福利科： 案主劉燕芳姊弟於5/7與慈濟基金會簽署清潔同意書，並分別安排5/19(五)及5/21(日)兩日的上午10點進行兩次大掃除，已清除前後陽台及將客廳部分清出走道，考量案主在客廳尚有想要保留的書籍待確認、且兩日的清理尚來不及清理到廚房，慈濟的社工評估會先暫緩一段時間待案主接受現有環境的改變後，繼續約下次清理時間，故後續清掃時間尚為列入排程，社工將持續關懷追蹤。</p> <p>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00號函：</p> <p>配合社會局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則」辦理於112年5月21日協助清運)。</p>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一) A類案件（每月開會持續討論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6 01	正和里 辦公處	請市府妥善規劃仁愛路四段綠帶及設置裝置藝術。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新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本案列管。
112 06 02	興雅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五段71巷3弄及忠孝東路五段165巷3弄側溝更新。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本案列管。
112 06 03	永春里 辦公處	雙永國小校舍改建在即，請市府相關單位審慎規畫周邊交通配套措施，竭力避免民怨。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列管機關：教育局(主)、都發局、捷運局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本案列管。
112 06 04	富台里 辦公處	有關本里認養之雅祥段三小段0440地號國有地長期規劃乙案。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體育局、環保局、停管處、產業局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本案列管。

112 06 05	松友里 辦公處	公園處在虎林公園修樹過度，致影響原棲息貓頭鷹生態，請公園處持續追蹤貓頭鷹蹤跡與改善公園生態環境，促使貓頭鷹早日回歸。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本案列管。
112 06 06	大道里 辦公處	里地標「大道綠地」非「綠地」?!維管權責妾身未明，各機關互推皮球，里辦苦不堪言!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新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本案列管。
112 06 07	中行里 辦公處	建請評估於虎山復興園附近興建公用廁所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列管機關：大地處(主)、環保局		
112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光復南路大巨蛋工區慢車道雨後積水，由於側溝形式非現在新工處外包廠商的標準樣式，才會造成積水，建請改善。	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新工處、建管處(11205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5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2753號函： 原訂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會勘，因故取消，請查照。 體育局112年5月15日北市體設字第1123018888號函：	B	本案續管。

			<p>本局為旨揭新增列管案件之協辦機關，主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原訂於112年5月12日召開現場會勘，嗣因故取消，故本局將俟該處另行訂期會勘時，配合派員參加。</p> <p>◆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2年5月29日北市體設字第1123019490號函： 經勘查確認案址為遠雄巨蛋公司維管範圍，且目前雨天洩水狀況尚屬正常。至於主席裁囑提供大巨蛋周邊地界圖部分，謹轉送相關圖資1份如附件，敬供參閱。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 本案將俟權管單位提供大巨蛋工區周邊地界圖釐清權責範圍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建管處112年5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23689號函： 本處將配合體育局辦理後續事宜。 11205體育局表示案址為遠雄維管、體育局督導，有關大巨蛋周邊道路權責釐清將督請遠雄提供地界圖。</p>	
112 05 03	松隆里 辦公處	松山路658號 福德清潔隊後方，邊坡上有株大樹爬滿了藤本植物，由於此藤生長迅速，造成被纏繞的樹木瀕臨枯死，請環保局處理。	<p>列管機關：清潔隊(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2年5月1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186號函： 本案信義區清潔隊福德分隊於112年5月9日以伸縮桿網綁鐮刀進行割除藤蔓，惟仍無法割除大樹上方藤蔓，後續將招商以專業設備進行清除事宜。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00號函： 本案信義區清潔隊福德分隊於112年5月9日以伸縮桿網綁鐮刀進行割除藤蔓，惟仍無法割除大樹上方藤蔓，後續將招商以專業設備進行清除事宜。 1120605松隆里長同意解管。</p>	A 本案解管。

112 04 01	大道里 辦公處	鴿子群居，鴿 蟻問題嚴重， 里民近日發現 鴿子群居，鴿 蟻問題日益嚴 重，請相關單 位協助處理。	<p>列管機關：動保處(主)、公園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動保處112年5月4日動保救字第1126007454號函： 經查本市野鴿群聚主要原因多係民眾任意餵食所致，並在食物供應充足無虞情況下，選擇類似岩壁的水泥建物棲息，正本清源作法應先遏止社區民眾任意餵食野鴿情形，並可改善鴿蟻問題。依109年5月19日「本市公園市場鼠患及鴿患防治聯合會議紀錄」結論，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加強取締，本處協助辦理野鴿防制宣導說明會，並宣導勿餵食野鴿之觀念及出借野鴿誘捕籠予維管單位使用。 公園處112年5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23661號函： 經詢問提案里長，餵食野鴿問題發生於春光公園，已請本處駐衛警加強巡邏，如遇違規情形，現場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則依規定開罰。 ◆最新辦理情形： 動保處112年5月26日動保救字第1126008845號函： 本案已徵詢大道里里長於里內辦理野鴿防制宣導說明會意願，將依需求安排活動時間地點，另已規劃於鄰近公園懸掛「減少野鴿群聚 請勿任意餵食」布條，加強宣導勿任意餵食野鴿。 公園處112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7835號函： 經詢問提案里長，餵食野鴿問題發生於春光公園，已請本處駐衛警加強巡邏，如遇違規情形，現場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則依規定開罰。</p>	B 本案續管。
112 04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18號至 20號及553巷 22弄2號至12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新工處、停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p>	B 本案續管。

		<p>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納入騎樓整平案。經查上址為平台及停車空間，為落實市府無障礙通行，請建管處研議依實質供大眾通行現況放寬將法定空地及平台納入騎樓整平專案，以利行人通行。</p>	<p>建管處112年5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16677號函：</p> <p>一、里長反映之處「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研議納入騎樓整平案」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非屬騎樓或退縮人行道，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平台及停車空間亦非屬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陳請事項除已產權登記係屬私權外，且非屬本處權管，尚難將其納入本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鋪面改善計畫內，尚請諒察。</p> <p>二、另查建築基地外沿道路側已設有公有紅磚人行道，可供無障礙通行使用。</p> <p>三、本案並於112年4月27日工務局會前會，本處已向里長說明，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2年5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8687號函：</p> <p>涉及本處內容係屬代辦騎樓整平施工部分，惟經建管處檢視該處非騎樓，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停管處112年5月8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77243號函：</p> <p>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2年5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23689號函：</p> <p>一、里長反映之處「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研議納入騎樓整平案」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非屬騎樓或退縮人行</p>	
--	--	---	---	--

			<p>道，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平台及停車空間亦非屬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陳請事項除已產權登記係屬私權外，且非屬本處權管，尚難將其納入本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鋪面改善計畫內，尚請諒察。</p> <p>二、另查建築基地外沿道路側已設有公有紅磚人行道，可供無障礙通行使用。</p> <p>三、本案並於112年4月27日工務局會前會及5月16日市容會報，均已向里長說明，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 本案經查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停管處112年5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82285號函： 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112 04 03	安康里 辦公處	有關本里建請捷運局於松德路168巷口增設捷運車站一事	<p>列管機關：捷運局(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2年5月4日北市捷規字第1123008196號函： (一)本局於111年2月22日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3596號函復說明表示本案已分別於110年8月20日及111年2月21日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說明後，經評估結果考量增設車站與營運中市政府站、永春站及象山站之服務圈域重疊，效益有限且增加工程經費約56.93億元，須由本府全額負擔，另車站出入口及通風井用地取得不易，故不宜增設車站。 (二)本案另於112年3月評估若考量儘量使用退輔會公有地，並避免使用私有地，則前提為需用土地取得退輔會同意撥用，整體建</p>	B	本案續管。

		<p>造經費將增加86.06(工程費37.16、用地費48.9)億元，此經費並不在綜合規劃核定總額內，需由本府全額負擔，且必須提出修正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土地取得作業，東環段完工通車時間將延後。</p> <p>(三)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2年3月29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為考量地區交通運輸需求，本局將配合捷運通車時程納入本府 TOD 整體規劃考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如優化公車接駁系統、YouBike 及行人步行空間，方便當地聚落民眾搭乘捷運。</p> <p>(四)另為考量東環段與既有路線交會轉乘，以發揮整體捷運路網最大綜效，經進一步檢討後仍以目前規劃路線於 Y37 站與板南線永春站交會後沿松山路、松德路、松德路168巷、松仁路95巷、松仁路至信義路口與信義線象山站交會最為適宜。</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捷規字第1123009712號函：</p> <p>(一)本局前於111年2月22日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3596號函復，表示本案已分別於110年8月20日及111年2月21日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說明後，經評估結果考量增設車站與營運中市政府站、永春站及象山站之服務圈域重疊，效益有限且增加工程經費約56.93億元，須由本府全額負擔，另車站出入口及通風井用地取得不易，故不宜增設車站。</p> <p>(二)本案另於112年3月評估若考量儘量使用退輔會公有地，並避免使用私有地，則前提為需用土地須取得退輔會同意撥用，整體建造經費將增加86.06(工程費37.16、用地費48.9)億元，此經費並不在綜合規劃核定總額內，需由本府全額負擔，且必須提出</p>	
--	--	---	--

			<p>修正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土地取得作業，東環段完工通車時間勢將延後。</p> <p>(三)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2年3月29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細部設計招標已上網公告，並完成資格標審查，計於112年5月底決標後，即展開細部設計工作。另為考量地區交通運輸需求，本局將配合捷運通車時程納入本府 TOD 整體規劃考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如優化公車接駁系統、YouBike 及行人步行空間，方便當地聚落民眾搭乘捷運。</p> <p>(四)另為考量東環段與既有路線交會轉乘，以發揮整體捷運路網最大綜效，經進一步檢討後仍以目前規劃路線於 Y37 站與板南線永春站交會後沿松山路、松德路、松德路168巷、松仁路95巷、松仁路至信義路口與信義線象山站交會最為適宜。</p>		
112 04 04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修補本里基隆路2段99之1至131之4號，路面破損嚴重，請銑刨加鋪，以利市容暨行車安全。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5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8687號函： 本案已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未更新前本處將加強巡查以維用路人安全。</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 本案已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未更新前本處將加強巡查以維用路人安全。</p> <p>11206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B	因本案工程列113年度辦理，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112 04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關於機車退出騎樓之政策宣導及執行太過倉促，造成里民不便，建請相關單位處理。	<p>列管機關：停管處、建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2年5月8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77243號函： 案經112年5月4日上午派會同里長現場會勘並完成相關標線調整</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作業，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停管處112年5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82285號函：</p> <p>本案已實施機退，且完成全路段標線調整作業，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2年5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23689號函：</p> <p>經電洽大道里里長表示請本處先行提供本市信義區大道路1號至85號、2號至86號等址臨道路兩側騎樓位置相關資料，本處已於112年5月25日另函檢送相關資料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辦公處。</p> <p>11206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12 01 02	大道里 辦公處	「建築物外推嚴重甚至冷氣排水直接排到鄰居牆壁上，長久下來造成鄰居影響鄰居住戶房子出現壁癌，民眾陳情，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2年5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16677號函：</p> <p>(一)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本市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違建如違反本規則，不論地區及規模大小一律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則列入分期分類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存證，暫免查報。</p> <p>(二)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航照圖因拍攝角度無法辨別，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中之情事，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三) 另有關冷氣排水造成壁癌一事，係屬私權，如有損及相關權益，建請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環保局112年5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179號函：</p> <p>本案冷氣機排水管未接妥，本隊於112年3月20日現場查勘，已通知3樓及4樓房東改善，同年月28日再度勘查垂掛3樓2條透明管線確屬4樓所有，4樓房東已承諾進行改善，俟改善完竣回報里長知悉。</p>	A	本案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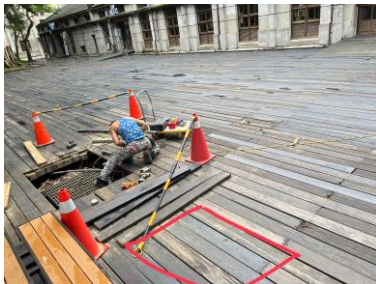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5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23689號函： (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本市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違建如違反本規則，不論地區及規模大小一律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則列入分期分類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存證，暫免查報。 (二)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航照圖因拍攝角度無法辨別，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中之情事，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冷氣排水造成壁癌一事，係屬私權，如有損及相關權益，建請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00號函： 轄區清潔隊112年4月21日前往案址複查，4樓房東已將冷氣機排水管接妥改善完竣，建請解除列管。 1120602大道里長同意解管。</p>	
112 01 03	興雅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五段 15巷重新銑刨 加速完工。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5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8687號函： 有關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5巷（忠孝東路5段至松隆路口）路面更新事宜，本處已於112年4月2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因會勘期間里辦公處僅同意假日日間施工，故本案預計112年6月30日前完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 有關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5巷（忠孝東路5段至松隆路口）路面更新事宜，本處已於112年4月2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因會勘期</p>	A 本案解管。

			間里辦公處僅同意假日日間施作，故本案預計112年6月30日前完工。 11203新工處表示5月辦理施工前會勘。		
111 12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22弄25 號後集合住宅 停車場出入口 因地勢低窪易 造成淹水，管 委會決議墊高 車道入口高 度，請新工處 配合施工期程 重新銑鋪受影 響之柏油路 面。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5月10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23038687號函： 本案後續將於案址停車場出入口 前側溝蓋辦理更新，並增設2處 鍍鋅格柵蓋版，以增加路面排水 速度，預計於112年底前辦理改 善。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23045967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5月25日完工。 11112新工處表示112年預算通過 後排定設置兩處隔柵。 11201新工處表示工程112年底前 完工。 11201列B類案件。 11206改列A類案件。	B	因新工處回 復已完工， 改A類案件 次月討論， 本案續管。
111 11 01	松隆里 辦公處	松山路656巷2 號旁永春崗公 園內，多個木 質休閒座椅及 腹肌板因風吹 雨淋、維修效 果不佳，影響 使用安全性， 建請改善以維 護使用者安 全。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2年5月8日北市工公園 字第1123023661號函： 腹肌板與座椅本處已於112/3/30 更新完成。另漫步機問題，本處 已納入工程辦理，預計112/6/30 前修復。 ◆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 字第1123027835號函： 腹肌板與座椅本處已於112/3/30 更新完成。另漫步機問題，本處 已納入工程辦理，預計112/5/31 前修復。 11111公園處表示改善工程於112 年6月前完工。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公園處 於112年6月前完工，另於5月回 報辦理情形。	A	本案解管。

			<p>112年4月會上里長提出針對公園漫步機做修繕 1120606松隆里長同意解管。</p>	
111 06 臨1	黎順里 辦公處	崇德街157巷 路面柏油銹 鋪、案址路樹 垂落…等問 題，因牽涉里 民行路安全和 民宅安全，請 求市府有關單 位修繕。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5月10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23038687號函： 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 續本處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 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 (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 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 全認定小組認定，已於111年12 月23日召開認定小組會議，會議 決議本案未通過。另議員於112 年1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本處 基於公安疑慮將針對路段中間2 至3公尺寬度部分進行一次性修 繕，預計於112年底前辦理改 善。</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23045967號函： 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 本處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 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 (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 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 全認定小組認定，已於111年12 月23日召開認定小組會議，會議 決議本案未通過。另議員於112 年1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本處 基於公安疑慮將針對路段中間2 至3公尺寬度部分進行一次性修 繕，預計於112年底前辦理改 善。</p> <p>11106信義區公所解管。 11107公園處、環保局、信義分 局解管。 11112新工處表示公用地役小組 將於12月23日召開。 11201新工處表示公用地役小組 已於111年12月23日召開，會議 決議本案未通過，112年1月17日 由議員辦理現勘，新工處基於公</p>	B 改列B類案 件，至112年 11月改為A 類案件，本 案續管。

			<p>安疑慮同意針對路段中間部分進行2至3公尺一次性路面銑鋪維護作業，預計年底改善。</p> <p>11206改列B類案件，至112年11月改為A類案件。</p>		
111 03 03	松隆里 辦公處	<p>建請都發局書面具體答覆</p> <p>111年度信義區市政巡迴講座提案之廣慈公宅提供鄰近之松隆里因海砂屋有危險之虞，建物急需進行都更之住戶優先入住及費用優惠方案</p>	<p>列管機關：都發局(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2年5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28354號函： 本案通知實施者辦理配屋事宜，針對合格戶配屋部分可再與實施者協調；餘不合格戶已於112年4月26日函知不合格並副知實施者。</p>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2年5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34000號函： 本案112年4月21日函請實施者配屋以利6月簽約入住，不合格戶於同年月26日函知並副知實施者，惟實施者於112年5月1日再次來函請求本局協助依本案申請標的廣慈C區進行中繼住宅控留審查，故本局112年5月10日函復實施者同意申請廣慈C區社宅。</p>	B	本案續管。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p>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p>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5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8687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忠孝東路5段790巷47弄已於111年10月1日完工；忠孝東路5段790巷62弄，預計112年8月底前完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忠孝東路5段790巷47弄已於111年10月1日完工；忠孝東路5段790巷62弄，預計112年8月底前完工。</p> <p>11205列B類案件，至7月份改A類案件討論。</p>	B	改A類案件討論，本案續管。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p>11206改列 A 類案件。</p>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2年5月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144521號函： 112年例行性維護，業於4月24日進行夏季前水草疏除，5月份安排生態池水循環系統優化，6月份進行上半年水質檢測；病媒蚊方面，每月進行1次戶外病媒蚊防治作業，6月份預計進行蚊蟲棲地整理作業。 本案將依市容會報裁示，請文基會加強維護生態池。 檢附夏季前水草疏除作業照片：</p>  <p>環保局112年5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179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B 本案續管。
-----------------	------------	-----------------------------	--	---------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 創字第1123016173號函： 例行性維護部分，業於5月份安 排生態池水循環系統優化，預計 6月份進行上半年水質檢測；病 媒蚊方面，每月進行1次戶外病 媒蚊防治作業，6月份預計進行 蚊蟲棲地整理作業。本案將依市 容會報裁示，請文基會加強維護 生態池。 檢附5月份針對生態池水循環陰 井進行管線疏通清理、泵浦檢修 及面板改善。作業照片：</p>  <p>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23000200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 局列管。 11107體育局解管。</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擠，松山高中 停車場爆滿， 里民月租者回 不了家。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 (11205加列)、停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2年5月8日北市文化文 創字第11230144521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 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 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 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 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停管處112年5月8日北市停秘字 第1123077243號函： 查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鄰近松山 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 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 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 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 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 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p>	B	本案續管。

			<p>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 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 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 創字第1123016173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 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 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 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 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體育局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 第1123020253號函： 經查大巨蛋「投資執行計畫書— 睦鄰措施之停車優惠」列示，未 來營運期間，將提供大巨蛋停車 場百分之十停車位予設籍於本市 信義區新仁里及興隆里、大安區 華聲里及正聲里、松山區復建里 及復盛等之里民按月租方式租 用，每人以1台汽車或1台機車 為限；停車收費新仁里民按收費 標準七折之優惠價計收，其餘里 之里民則按八折之優惠價計收。</p> <p>停管處112年5月25日北市停秘字 第1123082285號函： 查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鄰近松山 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 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 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 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 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 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 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 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 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11205加列體育局。</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 巷口臺鐵廠區 (原松山油漆 行的土地)環 境髒亂、雜草 叢生、水池積 水，請臺灣鐵 路管理局進行 維護管理。	<p>列管機關：臺北機廠(主)、清潔 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臺北機廠112年5月16日北廠 總字第1120000502號函： 有關112年5月份清潔維護作業擬 訂於5月12日及19日辦理，本次 會議由本廠蘇婉綾主任出席與 會。</p>	B	本案續管。

**臺鐵臺北機廠112年5月3日北廠
總字第1120000458號函：**

有關112年4月份例行性清潔維護
作業已於4月7日(星期五)
辦理完成(如附件)，未來仍將廣
續辦理。

112年04月07日 台北機廠善廠環境圖藝整理維護



**環保局112年5月5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23000179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
保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2年6月9日北廠
總字第1120000601號函：**

有關112年6月份清潔維護作業擬
訂於6月9日(星期五)辦理，本次
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

**臺鐵臺北機廠112年5月22日北廠
總字第1120000533號函：**

有關112年5月份清潔維護作業已
於於5月12日辦理完成(如附
件)，另有關建物上雀榕清除及
斷根作業，預定於6月下旬開始
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年05月12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圈整頓繪圖</p>  <p>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00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11109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解管。</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p>列管機關：臺鐵局(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臺灣鐵路管理局112年5月15日電子郵件： 一、有關市容會報列管(#1061201)臺北市市民大道五段36巷1號宿舍區周邊環境一案，最新辦理情形業於112年5月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112年5月16日（星期二）市容會報，因另有會議，爰本局不派員出席。 二、下次環境清潔排訂於下週進行。</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12年5月8日電子郵件： 業於112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完成除草及消毒作業（如附件）。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p>	B	本案續管。



**環保局112年5月5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23000179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臺灣鐵路管理局112年5月23日電
子郵件：**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1061201)市民大道5段36號周邊(臺鐵宿舍區)環境髒亂一案，業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完成除草及消毒作業(如附件)。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

			 <p>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00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建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5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8687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建管處112年5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16677號函： 本處已函請承造人改善後向新工處申請複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建管處112年5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23689號函： 本處已函請承造人改善後向新工處申請複查。</p>	B	本案續管。

(二) B類案件（施工期程達3個月以上或里長同意不討論者，經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僅須於屆期前一個月出席會議及回復辦理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松隆里	請公園處參考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	B	里長同意改列

03 01	辦公處	<p>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做法(如附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永春陂濕地公園意象於永春高中公車站牌旁、松山家商公車站牌旁、濕地公園入口處及松隆綠地人行道松隆里大石頭旁等4處。 2. 設置園區內多功能館、廁所等重要設施造型導引牌。 3. 園區內步道加設矮燈，避免民眾夜間步行踩踏生物之危險。 4. 若有會勘需求，請公園處逕依職權辦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2年3月20日北市工公港字第1123014670號函： 本處112年3月17日辦理現勘結論： 一、請觀傳局於永春陂濕地公園附近(如附件)評估增設明顯公園指示牌。 二、請公園處於公園高架棧道入口處評估設計牆面意象。 三、請公園處於公園內依里辦公處及荒野保護協會意見評估設置公園矮燈。 四、請公園處於公園內評估設置廁所指示牌。</p> <p>附件4 里辦公處建議增設指示牌位置如下：4</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7835號函： 1. 經112年5月2日信義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協商結果，本處將於永春高中站牌旁、公園東北側入口處設置永春陂濕地公園意象及松隆綠地人行道旁設置永春陂濕地公園指標牌。預計112年設計、113年施作。 2. 本處將於公園內移設廁所廁所指示牌，已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 3. 園區內步道加設矮燈部分，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 11203公園處表示改善工程於112年12月底完工。</p>	B類案件，本案列管。
111	新仁里	松山高中周圍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公園處、	B 本案續管。

12 01	辦公處	樹木竄根，請更換人行道鋪面。	<p>教育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5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8687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1段172巷側）人行道不平部分，本處將先針對局部破損嚴重處安排修繕，並納入112年度錄案辦理人行道更新更新時一併調整高程將坡度順平。另基隆路1段與基隆路1段172巷口旁門架下方人行道鋪面不平整部分，本處亦納入112年契約辦理改善。 公園處112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09936號函： 將配合新工處112年期程進場斷根。 教育局112年1月3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109625號函： 學校退縮人行道已移交新工處維護管理，學校將配合新工處人行道鋪面更新期程，辦理圍牆改善工程。</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5967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1段172巷側）人行道不平部分，本處將先針對局部破損嚴重處安排修繕，並納入112年度錄案辦理人行道更新更新時一併調整高程將坡度順平。另基隆路1段與基隆路1段172巷口旁門架下方人行道鋪面不平整部分，本處亦納入112年契約辦理改善。 公園處112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7835號函： 將配合新工處112年期程進場斷根。 教育局112年2月1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07374號函： 學校退縮人行道已移交新工處維護管理，學校將配合並持續追蹤新工處人行道鋪面更新期程，辦理圍牆改善工程。</p> <p>11112新工處表示112年預算通過後排定施工，公園處配合新工處期程，教育局已請所屬松山高中辦理圍牆改善工程。 11201新工處表示工程112年底前完</p>		
----------	-----	----------------	---	--	--

			工。 11201列B類案件。		
111 10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52號美容 院染髮、燙髮 等化學藥劑產 生揮發性物質 影響鄰居健康 生活	列管機關：環保局稽查大隊(主)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1月2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39481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11月24日18時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該店營業中，稽查人員現場使用四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店內外均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本案業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2年5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179號函： 已派員至現場進行清溝完成，另店家排放汗水已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店家允諾不再排放側溝，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違規將依法舉發，建請解除清潔隊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2月2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42824函： 本大隊於111年12月28日19時許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周界外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本案已無本大隊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00號函： 已派員至現場進行清溝完成，另店家排放汗水已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店家允諾不再排放側溝，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違規將依法舉發，建請解除清潔隊列管。 11112稽查大隊表示於11月24日及12日15日至現場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店內外均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 11201列B類案件。	B	本案續管。
111 08 03	大道里 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 路燈設計是否 有缺失?	列管機關：都發局(主) ◆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2年1月31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07007號函：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1. 有關是否符合法規事宜，本局已於111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6863號函說明本案設計符合規範規定，本局將再函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予以澄明。</p> <p>2. 至10M 景觀路燈於夜間22時以後關閉，尚無接獲居民陳情反映。</p>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2年3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13631號函：</p> <p>1. 林口街80巷路燈設計經查未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p> <p>2. 北側綠帶公園之路燈設計設置亦經設計審查通過合於規定。</p> <p>3. 另公燈處有路燈設置間距原則：於道路寬路8-1m 巷弄，有8m 燈桿及5m 燈桿建議間距，然非限制10m 燈桿之設置。</p> <p>4. 本局於林口街80巷設置10m 燈桿之路燈主要為廣慈北側綠帶公園有照明之需求。</p> <p>5. 另外林口街80巷所設置10m 燈桿之路燈，於夜間10點後關閉，可改善陳情人生活起居光害問題。</p> <p>6. 本科持續與大道里毛里長及居民溝通。</p> <p>11203列B類案件。</p>	
1110806	松隆里辦公處	<p>建請公園處處理有關信義區松山路656巷1號對面，永春崗公園坡地每逢下大雨，大量雨水夾帶泥土及樹葉漫流至道路，造成水溝淤塞及排水不良問題。若有會勘需求，請公園處逕依職權辦理。</p>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2年5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23661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2/12/31前增設。</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5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7835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2/12/31前增設。</p> <p>11111公園處表示112年5月前完工。 11111列B類案件，改善工程請於112</p>	<p>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至11月份改A類案件討論，本案續管。</p>

			<p>年5月前(防汛期前)完工。 11205列B類案件，至11月份改A類案件討論。</p>		
111 06 02	新仁里 辦公處	<p>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16號1樓 平台外推違建 正施工中，有 關室外車位所 有權及土地屬 性釐清。</p>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 字第1116178854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 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 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 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 規定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 字第1116186547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 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 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 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 規定辦理。</p> <p>11107信義分局解管。 11108地政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B	本案續管。
111 05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p>松山文創園區 放養的2隻鴨子 在忠孝東路4段 553巷馬路上遊 蕩，影響到行 車安全，請文 化局處理，以 維交通安全。</p>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動保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2年5月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 第11230144521號函： 依112年3月份市容會報主席裁示， 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42條事宜，本 局業已完成申請及審查，因涉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本局業於112年 5月1日函請建管處確認是否涉及相 關建築相關規範，俟建管處函覆確 認無虞，本局將函請文基會執行。 另有關4月份主席裁示邀請文基會與 會事宜，本局業已函請文基會配合 出席會議。</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 字第1123016173號函： 112年5月15日里長說明已暫無需 求，故依會議紀錄主席裁示「里長 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p>	B	里長同意改列 B類案件，本 案續管。

			<p>暫無代辦事項。 動保處112年5月4日動保救字第1126007454號函： 依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表示本案鴨隻為無主物，故如有動物救援或收容安置需求可通報本處處理，至112年5月3日止，本處尚無接獲通報案件。 11201信義分局解管。 11205列B類案件。</p>		
111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p>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2年5月8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77243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2年5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082285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B	本案續管。

			<p>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 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 11109消防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文化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1年9月27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7458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文化局112年5月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144521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1年10月21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9213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文化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16173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B	本案續管。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6127號函：</p>	B	本案續管。

		積水易滋生蚊蟲。	<p>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2年5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179號函：</p> <p>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6127號函：</p> <p>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00號函：</p> <p>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11112改列B類案件。</p>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堆積生財器具、環境髒亂、違規停機車，請處理。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6127號函：</p> <p>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p> <p>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75件。(10/14更新2件)</p> <p>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及公告(如照片)</p> <p>四、前次行政移置為9月15日(如照片)</p> <p>五、111年11月8日現場複查照片如下。</p> <p>▼22弄現場(11/8)</p>	B	本案續管。

			 <p>環保局112年5月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179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207423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經本處112年1月11日至現場巡查，上述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 環保局112年5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200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建管處仍須每月執行並回報里長。</p>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p>	B	本案續管。

			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列管機關：鐵道籌備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10月24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3792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 ◆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月22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4183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籌備處於地方公聽會籌備時先行與里長溝通。	B	本案續管。

十、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6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及25弄之未徵收之計畫道路，市府是否已收購?地主是否有申請停車場使用?	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		
112 06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高中側門外(忠孝東路四段559巷)人行空間未滿120公分，影響身心障礙人士通行，請松山高中圍牆退後，友善行人空間。	列管機關：教育局(主)、新工處		
112 06 臨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水利處將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21號前溝底	列管機關：水利處(主)、環保局、新工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順平，並提高側溝蓋高度、避免防汛期淹水。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5時10分。